

## 致理科技大學適性創意創新教學補助要點

99.01.14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09.08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6.04.20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教師「教學與助學」角色之勝任能力，以因應教學生態之大幅轉變，匯聚更符合學生需求之適性創意創新教學構想，啟發學習動機、推動自主學習。鼓勵本校教師發揮教學創意，從事教學改進，以創新教學方式，提升教師教學效能、精進教學品質及建立創意教學典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，並由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推薦。每學期每一位教師以申請一案為限。若有數位教師合授一門課者，應整合為一案提出。
- 三、申請補助案符合以下內容
  - (一) 教學方法之創新性
    1. 應用創新教學理論、方法
    2. 運用新興的學習理論或技巧
    3. 其他適性創意創新方法融入教學
  - (二) 適性創意創新教學學習效益
    1. 符合課程之教學目標
    2. 促進學生之學習興趣或學習效果
    3. 促進學生之問題解決能力或自學力
    4. 解決當前普遍性之教學困難
    5. 其他
- 四、申請教師應於受理補助期間備妥相關表格與經費預算表，送交教學發展中心，提送適性創意創新教學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審查。逾期、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五、本會由教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部暨進修學校(院)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工商管理學院推派教師代表 2 人，商貿外語學院、創新設計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教師代表 1 人組成，由教務長擔任主席。基於迴避原則，當學期申請創意教學補助之教師不得擔任遴選委員。
- 六、獲補助之教師須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與成果報告，有義務參加教學創新致學講堂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，並提供成果資料予教學發展中心，作為全校創意教學典範。另教師之自製教材、教具或教案等，必須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相關經費或學校年度預算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